

申 請 書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主旨：本團因(請敘明原因) 之需，擬申請變更團名，請 貴局惠予同意辦理。

附件：

- 一、原核發(11) 苗縣演藝證字第 _____ 號演藝團體登記證。
- 二、變更後演藝團體印模單。
- 三、負責人2吋照片1張。

新團體名稱： (團章)

Organization Title(英文團體名稱)：

原團體名稱： (團章)

負責人： (簽章)

Person(s) in Charge(負責人英文姓名)：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團 址：

Address(英文團址)：

聯絡電話：

表演項目：

Performance Type(表演項目英譯)：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演 藝 團 體 印 模 單

團印

負責人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 權 同 意 書

本團依據「苗栗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設立演藝團體，並同意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將本團下列資訊公布於該局網站及其他非商業性之推廣用途。

演藝團體名稱

負責人

表演項目

團址

(以上團證資訊為必要公開項目，以下資訊如願意公開請打勾)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市話：_____， 手機：_____)

傳真：

E-mail：

演藝團體網頁：

願意收到文化觀光局寄送之轉知活動訊息 E-mail：

(建議可留 gmail，比較不會退信)

此 致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團 名： (團章)
負 責 人： (負責人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